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965號

原告 林晉宏

訴訟代理人 賴元禧律師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曾鈺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與訴外人張仕昀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由原告任出名人，張仕昀任借名人並實際使用系爭汽車，原告並就系爭汽車向被告簽署如本院卷第151至163、171至176頁之文件（下稱系爭融資文件）以為融資，嗣原告對張仕昀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確認系爭汽車為張仕昀所有、張仕昀應偕同原告將系爭汽車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變更登記，回復登記為張仕昀名義，張仕昀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138元等節，有另案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9頁），且為兩造所無爭執，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一)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
02 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
03 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
04 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5 上字第26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固經另案
06 判決確定真正所有權人為張仕昀，惟此係原告、張仕昀終止
07 其等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後衍生之相應法律效果，與原告基於
08 系爭融資文件之法律關係，任該法律關係之債務人係屬二
09 事。且按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
10 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民法第86條前段定有明
11 文，原告與張仕昀就系爭車輛之內部關係雖屬借名登記法律
12 關係，惟其簽署系爭融資文件時，縱有內心保留不願承擔契
13 約責任，亦不得對抗融資契約之相對人即被告。

14 (二)又，原告雖另為如本院卷第88至91頁民事準備狀之主張，然
15 查，原告替張仕昀墊付各期貸款、牌照稅與相關規費等節，
16 亦僅能作為原告與張仕昀間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證明，而上
17 開事實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並為被告所無爭執乙情，亦業如
18 前述。本件兩造間關於系爭融資文件之法律關係，既係由原
19 告任債務人，自不得以欠缺公示外觀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用
20 以對抗被告。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不
21 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34號裁定與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2 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至原告負擔系爭融資文件法律關係之債務，是否得與張仕昀
24 依兩造借名登記之內部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請求，係另一問
25 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併予說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34號裁定
27 記載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
28 在、被告不得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34號裁定及其確定
29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3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許慈翎